

## 國立屏東大學 函

地址：屏東市民生路4-18號  
傳 真：(08)7234406  
聯 絡 人：張濤 08-7663800 #35505  
電子郵件：mick0358@mail.nptu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大人文字第108320081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（附件一實踐藝術分區發表會實施辦法.pdf、附件二、工作人員名單.pdf）

主旨：本校主辦教育部「實踐藝術教學研究中程計畫」，辦理108年教學實踐研究案例分區發表會，檢附實施辦法，請各相關單位協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4月24日臺教師(一)字第1080040352號函及「實踐藝術教學研究中程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分區發表會辦理時間、地點及辦理單位詳如附件一實施辦法，敬請轉發並請鼓勵所屬中、小學教師報名參加。
- 三、工作人員名單如附件二，請各相關主管單位核予參與人員及工作人員公假及協助課務調整。
- 四、所需費用由108年度實踐藝術教學研究中程計畫經費預算相關項目支應。
- 五、各辦理單位依據所附實施辦法，於全國教師進修網接受鄰近縣市教師報名參加，並核給參與教師研習時數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臺北市內湖區麗山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板橋區江翠國民小學、新竹縣竹東鎮竹中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新營區新泰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、臺東縣臺東市新生國民小學、高雄市鳳山區中正國民小學  
副本：教育部(含附件)、國立東華大學(含附件)、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(含附

教育處課程教學08/10/28



1080240826

件)、臺東縣大武鄉大鳥國民小學(含附件)、新竹縣竹北市新社國民小學(含附件)、臺北市北投區石牌國民小學(含附件)、新北市林口區南勢國民小學(含附件)、高雄市鳳山區曹公國民小學(含附件)、高雄市岡山區兆湘國民小學(含附件)、高雄市小港區二苓國民小學(含附件)、高雄市楠梓區右昌國民小學(含附件)、屏東縣東港鎮東隆國民小學(含附件)、高雄市私立大榮高級中學(含附件)、臺東縣池上鄉福原國民小學(含附件)、花蓮縣花蓮市明禮國民小學(含附件)、臺東縣立新生國民中學(含附件)、臺東縣立寶桑國民中學(含附件)、臺東縣卑南鄉利嘉國民小學(含附件)、臺東縣臺東市豐田國民小學(含附件)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(含附件)、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(含附件)、臺北市內湖區康寧國民小學(含附件)、方濟會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黎明高級中學(含附件)、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(含附件)、高雄市大樹區小坪國民小學(含附件)、屏東縣新埤鄉餉潭國民小學(含附件)、臺中市南屯區永春國民小學(含附件)、新竹縣竹北市安興國民小學(含附件)、新竹縣竹北市東興國民小學(含附件)、新竹縣新豐鄉松林國民小學(含附件)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(含附件)、臺中市潭子區潭子國民小學(含附件)、花蓮縣吉安鄉稻香國民小學(含附件)、國立嘉義大學(含附件)、臺中市潭子區潭陽國民小學(含附件)、高雄市美濃區龍肚國民小學(含附件)、臺中市東勢區東勢國民小學(含附件)、臺南市後壁區新東國民小學(含附件)、臺南市將軍區漚汪國民小學(含附件)、嘉義縣義竹鄉光榮國民小學(含附件)、嘉義市大同國民小學(含附件)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(含附件)、臺南市安南區土城國民小學(含附件)、臺南市大內區二溪國民小學(含附件)、臺南市安南區和順國民小學(含附件)、臺南市善化區小新國民小學(含附件)、高雄市田寮區新興國民小學(含附件)、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(含附件)、本校人文社會學院視覺藝術學系

電子公文  
2019/10/28  
17:15:28  
交換章



裝



訂

線